

安徽省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

配套重难点训练

CaiJingFaGuiYuKuaiJiZhiYeDaoDe

财经法规与 会计职业道德

一点通

安徽省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培训专家

梁金宁 主审

人民日报出版社

安徽省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

配套重难点训练

CaiJingFaGuiYuKuaiJiZhiYeDaoDe

财经法规与 会计职业道德 一点通

安徽省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培训专家

梁金宁 主审

人民日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安徽省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安徽省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编写组编著. —北京:人民日报出版社.

2007.4

ISBN 978-7-80208-520-6

I. 安… II. 安… III. 会计从业—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F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54350 号

书 名:安徽省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编 著:本书编写组

责任编辑:曼 曼

封面设计:张 文

出版发行:人民日报出版社

社 址:北京金台西路2号

邮 编:100733

电 话:(010)65369524 65369530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安徽省天歌印刷厂

开 本:787×1092mm 1/16

字 数:800千字

印 张:40

印 数:1—5000册

印 次:2007年4月第1版 第1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80208-520-6

定 价:65.00元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规定：“从事会计工作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为了配合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满足广大考生的实际需求，在相关部门的指导下，我们严格按照财政部公布的《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大纲》规定的考试范围和考试内容，推出了《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和《会计基础》两册书。

本丛书是唯一的一套与安徽省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相配套的辅导教材，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实用性。丛书紧扣大纲，“重点与难点”、“同步强化练习”涵盖了大纲的所有知识点和考点；所附“模拟题库”是我们根据多年的考试经验和教材各章的考试分数统计精心编写而成；书中附录了 2005 年和 2006 年安徽省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试卷，以便考生能够更好地把握考试题型。

为了让考生在实战演练中更好地提高自己的应试能力，我们还精心编写了相应的考前命题预测试卷。

衷心祝愿广大考生顺利通过考试，取得会计从业资格。

编 者

目 录

第一部分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第一章 会计法律制度	(3)
重点与难点	(3)
考核内容	(3)
同步强化练习	(9)
参考答案	(25)
第二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30)
重点与难点	(30)
考核内容	(30)
同步强化练习	(34)
参考答案	(44)
第三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47)
重点与难点	(47)
考核内容	(47)
同步强化练习	(49)
参考答案	(54)
第四章 会计职业道德	(57)
重点与难点	(57)
考核内容	(57)
同步强化练习	(60)
参考答案	(63)

第二部分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模拟题库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模拟题库(一)	(69)
参考答案	(73)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模拟题库(二)	(75)
参考答案	(80)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模拟题库(三)	(82)
参考答案	(87)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模拟题库(四)	(89)
参考答案	(94)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模拟题库(五)	(96)
参考答案	(101)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模拟题库(六)	(103)
参考答案	(107)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模拟题库(七)	(109)
参考答案	(113)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模拟题库(八)	(115)
参考答案	(120)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模拟题库(九)	(121)
参考答案	(126)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模拟题库(十)	(128)
参考答案	(133)
附录:	
2006 年安徽省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试卷——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135)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试题参考答案	(142)

第一部分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第三部分 财经法规与会计知识

财经法规与会计知识

第一章 会计法律制度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的概述

一、会计法律制度的概念

（一）会计法律制度的含义

（二）会计法律制度的作用

（三）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四）会计法律制度的实施

（五）会计法律制度的完善

（六）会计法律制度的监督

（七）会计法律制度的评价

（八）会计法律制度的未来

（九）会计法律制度的总结

（十）会计法律制度的展望

（十一）会计法律制度的意义

（十二）会计法律制度的重要性

（十三）会计法律制度的必要性

（十四）会计法律制度的可行性

（十五）会计法律制度的可操作性

（十六）会计法律制度的可实施性

（十七）会计法律制度的可推广性

（十八）会计法律制度的可复制性

（十九）会计法律制度的可移植性

（二十）会计法律制度的可借鉴性

第二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第一节 支付结算概述

一、支付结算的概念

（一）支付结算的含义

（二）支付结算的作用

第一章 会计法律制度

重点与难点

1. 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会计工作的管理体制。
2. 会计核算、会计监督的内容、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的法律规定。
3. 《会计法》中规定的相关法律责任。

考核内容

本章主要介绍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会计工作的管理体制、会计核算的法律规定、会计监督的法律规定、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的法律规定、违反《会计法》的法律责任、会计法律制度案例分析。

一、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1. 会计法律

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经过一定立法程序制定的有关会计工作的法律。如1999年10月31日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修订通过的《会计法》。

2. 会计行政法规

是指由国务院制定并发布,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拟订并经国务院批准发布,调整经济生活中某些方面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如国务院发布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总会计师条例》;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3.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

是指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会计法》制定的关于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以及会计工作管理的制度,包括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会计规章是根据《会计法》规定的程序,由财政部制定,并由部门首长签署命令予以公布的制度办法,如2001年2月20日以财政部第10号令形式发布的《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会计规范性文件是指主管全国会计工作的行政管理部门即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从业档案管理办法》等。

4. 地方性会计法规

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在与会计法律、会计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的地方性会计法规。

二、会计工作的管理体制

(一)会计工作的主管部门

国务院财政部门主管全国的会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

域内的会计工作。

(二)会计制度的制定权限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会计法》制定并公布。国务院有关部门对会计核算和会计特殊要求的行业,依照《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具体办法或者补充规定,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审核批准。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可以依照《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军队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备案。

(三)会计人员的管理

(1)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除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从事会计工作3年以上经历。

(2)财政部门负责会计从业资格管理、会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管理、会计人员评优表彰奖惩,以及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等。

(四)单位内部的会计工作管理

单位负责人负责单位内部的会计工作管理,应当保证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不得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违法办理会计事项,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三、会计核算

我国会计法律制度对会计核算的原则、会计资料的基本要求以及会计年度、记账本位币、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产清查、会计档案管理等做出了统一规定。

四、会计监督

(一)单位内部会计监督

1. 单位内部会计监督的概念

单位内部会计监督是指为了保护单位资产的安全、完整,保证其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效率,而在单位内部采取的一系列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制度和办法。

2. 单位内部会计监督主体和对象

内部会计监督的主体是各单位的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内部会计监督的对象是单位的经济活动。

3. 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的基本要求

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记账人员与经济业务事项或会计事项的审批人员、经办人员、财物保管人员的职责权限应当明确,并相互分离、相互制约;

(2)重大对外投资、资产处置、资金调度和其他重要经济业务事项的决策和执行的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的程序应当明确;

(3)财产清查的范围、期限和组织程序应当明确;

(4)对会计资料定期进行核实的方法和程序应当明确。

4.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在单位内部会计监督中的职权

(1)对违反《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会计事项,有权拒绝办理或者按照职权予以纠正。

(2)发现会计账簿记录与实物、款项及有关资料不相符的,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有权自行处理的,应当及时处理;无权处理的,应当立即向单位负责人报告,请求查明原因,做出处理。

(二)会计工作的政府监督

1. 会计工作的政府监督的概念

会计工作的政府监督主要是指财政部门代表国家对单位和单位中相关人员的会计行为实施的监督检查,以及对发现的违法会计行为实施的行政处罚,是一种外部监督。

2. 会计工作的政府监督主体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为各单位会计工作的监督检查部门,对各单位会计工作行使监督权,对违法会计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审计、税务、人民银行、证券监管、保险监管等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和权限,可以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实施监督检查。如《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税务机关有权检查纳税人的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和有关资料。

3. 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的对象和范围

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检查的对象是会计行为,并对发现的有违法会计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实施行政处罚。违法会计行为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违反《会计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行为。

财政部门对各单位下列事项实施监督:

(1)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

(2)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

(3)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4)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具备会计从业资格。

此外,国务院财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协会进行监督、指导。财政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的程序和内容进行监督。

(三)会计工作的社会监督

1. 会计工作的社会监督的概念

会计工作的社会监督主要是指由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对委托单位的经济活动进行审计、鉴证的一种监督制度。

此外,单位和个人检举违反《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行为,也属于会计工作社会监督的范畴。

2. 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范围

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承办下列审计业务:

(1)审查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

(2)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

(3)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

五、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一)会计机构的设置

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对于不具备设置会计机构条件的单位,应当委托中介机构代理记账。

(二)代理记账

1. 代理记账的概念

代理记账是指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办理会计业务。委托人是指委托代理记账机构办理会计业务的单位。代理记账机构是指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

2. 代理记账的业务范围

代理记账机构可以接受委托,受托办理委托人的以下业务:

(1)根据委托人提供的原始凭证和其他资料,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包括审核原始凭证、填制记账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等。

(2)对外提供财务会计报告。代理记账机构为委托人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经代理机构负责人和委托人签名并盖章后,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规定对外提供。

(3)向税务机关提供税务资料。

(4)委托人委托的其他会计业务。

3. 委托代理记账的委托人的义务

(1)对本单位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应当填制或者取得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原始凭证;

(2)应当配备专人负责日常货币收支和保管;

(3)及时向代理记账机构提供真实、完整的原始凭证和其他相关资料;

(4)对于代理记账机构退回的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进行更正、补充的原始凭证,应当及时予以更正、补充。

4. 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义务

(1)按照委托合同办理代理记账业务,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2)对在执行业务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3)对委托人示意其做出不当的会计处理、提供不实的会计资料,以及其他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要求,应当拒绝;

(4)对委托人提出的有关会计处理原则问题应当予以解释。

(三)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任职资格

1.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概念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是指在一个单位内具体负责会计工作的中层领导人员。

2.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任职资格

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除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3年以上的经历。

(四)会计从业资格

1. 会计从业资格的概念

会计从业资格指进入会计职业、从事会计工作的一种职业资格,是进入会计职业的“门槛”。

2. 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使用范围

在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从事下列会计工作的人员(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人员,以及外籍人员在中国大陆境内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1)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

(2)出纳;

(3)稽核;

(4)资本、基金核算;

(5)收入、支出、债权债务核算;

(6)工资、成本费用、财务成果核算;

(7)财产物资的收发、增减核算;

(8)总账;

(9)财务会计报告编制;

(10)会计机构内会计档案管理。

3. 会计从业资格的取得

(1)会计从业资格的取得实行考试制度。考试科目为: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会计基础、初级会计电算化(或者珠算五级)。会计从业资格考核大纲由财政部统一制定并公布。

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铁道部、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后勤部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负责组织实施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相关工作。

(2)会计从业资格报名条件。申请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遵守会计和其他财经法律、法规;具备良好的道德品质;具备会计专业基本知识和技能。

(3)会计从业资格部分考试科目免试条件。申请人符合基本报名条件且具备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中专以上(含中专,下同)会计类专业可免试会计基础、初级会计电算化(或者珠算五级)。

会计类专业包括:会计学、会计电算化、注册会计师专门化、审计学、财务管理、理财学。

4.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

(1)上岗注册登记。持证人员从事会计工作,应当自从事会计工作之日起 90 日内,填写注册登记表,并持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和所在单位出具的从事会计工作的证明,向单位所在地或所属部门、系统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办理注册登记。

(2)离岗备案。持证人员离开会计工作岗位超过 6 个月的,应当填写注册登记表,并持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向原注册登记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备案。

(3)调转登记。持证人员调转工作单位,且继续从事会计工作的,应当按规定要求办理调转登记。

(4)变更登记。持证人员的学历或学位、会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等发生变更的,应向所属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办理从业档案信息变更登记。

5.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

(1)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概念和特点。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是指取得会计从业资格的人员持续接受一定形式的、有组织的理论知识、专业技能和职业道德的教育和培训活动,不断提高和保持其专业胜任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平。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特点:一是针对性,即针对不同对象确定不同的教育内容,采取不同的教育方式,解决实际问题;二是适应性,即联系实际工作需要,学以致用;三是灵活性,即继续教育培训内容、方法、形式等方面具有灵活性。

(2)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内容。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内容主要包括:会计理论与实务;财务、会计法规制度;会计职业道德规范;其他相关的知识与法规。

(3)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形式和学时要求。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形式包括接受培训和自学两种。会计人员应当接受继续教育,每年参加继续教育不得少于 24 小时。

(五) 会计专业职务与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1. 会计专业职务

会计专业职务是区别会计人员业务技能的技术等级。会计专业职务分为高级会计师、会计师、助理会计师和会计员。高级会计师为高级职务,会计师为中级职务,助理会计师和会计员为初级职务。

2.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分为初级资格、中级资格和高级资格三个级别。初级、中级会计资格的取得实行全国统一考试制度;高级会计师资格实行考试与评审相结合的制度。

(六) 会计工作岗位设置

会计工作岗位是指一个单位会计机构内部根据业务分工而设置的职能岗位。会计工作岗位可以一人一岗、一人多岗或者一岗多人。但出纳人员不得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七) 会计人员回避制度

国家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任用会计人员应当实行回避制度。单位负责人的直系亲属不得担任本单位的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得在本单位会计机构中担任出纳工作。

直系亲属包括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

(八) 会计人员的工作交接

1. 交接的范围

会计人员调动工作、离职或者因病暂不能工作,应与接管员办理工作交接手续。

2. 交接的程序

一般会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由单位的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负责监交,必要时,主管单位可以派人会同监交。

3. 交接人员的责任

移交人员对移交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会计资料移交后,如发现是在其经办会计工作期间内所发生的问题,由原移交人员负责。

六、法律责任

违反《会计法》关于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机构、会计人员有关规定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法律责任的种类包括: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行政处分;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追究刑事责任。

七、会计法律制度案例分析

通过具体案例,分析、归纳从事会计工作应当了解、掌握的会计法律制度基本规定,以及掌握会计法律制度与做好会计工作的关系;分析、判断会计行为合法与违法的界限及理由,以及违法会计行为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分析、判断会计人员对会计监督、社会监督、政府监督三者的区别和联系的理解;分析、判断会计人员在会计监督中的职责权限;分析、归纳会计人员如何进行会计核算,实施会计监督,保证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同步强化练习

一、单项选择题

1. 《企业会计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和《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等是属于会计法律制度的 ()
A. 会计规范性文件 B. 会计行政法规
C. 会计规章 D. 地方性会计法规
2. 根据《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和《内部会计控制规范(试行)》的规定,各单位的内部会计监督的主体是 ()
A. 本单位的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B. 本单位的审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C. 本单位的会计机构 D. 本单位的审计机构
3.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可以依照《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军队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报()备案。
A. 国务院 B. 中央军委
C. 国务院财政部门 D. 国家审计部门
4. 按规定可以不设置总会计师的单位是 ()
A. 大中型企业 B. 事业单位
C. 行政部门 D. 业务主管部门
5. 下列不属于财务会计报告组成部分的是 ()
A. 科目汇总表 B. 会计报表
C. 会计报表附注 D. 财务情况说明书
6. 会计工作交接完毕后,下列哪类人员可以不用必须在移交清单上签名或盖章 ()
A. 会计机构负责人 B. 监交人
C. 移交人 D. 接交人
7. 不必采用订本式账簿的是 ()
A. 现金日记账 B. 总账
C. 银行存款日记账 D. 明细账
8. 会计档案的保管期限是从()算起。

- A. 会计档案形成时
B. 会计档案装订时
C. 会计档案经审计后
D. 会计年度终了后的第一天
9. 下列关于会计档案的说法中,不正确的是 ()
- A. 档案部门接收保管的会计档案,原则上应当保持原卷册的封装,即入档后的单位会计档案不得随意拆封
B. 会计档案原件原则上不得借出,以确保单位档案的安全和完整,防止丢失。遇有特殊需要,经本单位负责人批准,可以提供查阅或者复制件,但必须办理登记手续
C. 会计机构保管会计档案的专职人员不得由单位出纳人员担任
D. 正在建设期间的建设单位会计档案,无论其是否保管期满,都不得销毁,必须妥善保管,等到项目办理竣工决算后按规定的交接手续移交给项目的接受单位进行妥善保管
10. 根据《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会计档案的保管期限为永久、定期两类。会计档案的定期保管期限最短的为 ()
- A. 3 年
B. 2 年
C. 4 年
D. 5 年
11. 在企业对外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上签章的人不包括 ()
- A. 上级单位负责人
B. 企业负责人
C. 会计机构负责人
D.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1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规定,主管全国的会计工作的是 ()
- A. 国家税务总局
B. 国务院
C. 审计署
D. 国务院财政部门
13.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内容不包括 ()
- A. 会计理论与实务
B. 财务、会计法规
C. 会计职业道德规范
D. 财政金融知识
1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规定,我国是以()为一个会计年度。
- A. 开始生产经营之日起至下一年的此日
B. 每年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C. 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至下一年的此日
D. 申报税务登记之日起至下一年的此日
1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规定,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审核原始凭证的程序、要求,应当由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进行,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受理,并向()报告。
- A. 会计机构负责人
B. 总会计师
C. 上级单位负责人
D. 单位负责人
16. 高级会计师的基本条件之一是,取得博士学位,并担任会计师职务 ()
- A. 3~5 年
B. 1~2 年
C. 2~3 年
D. 5 年
17. 根据《会计工作基础规范》的规定,单位的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时,应由()负责监交。
- A. 总会计师
B. 上级主管单位负责人
C. 单位负责人
D. 会计机构其他负责人
18. 会计人员应当参加继续教育,持证人每年参加继续教育不得少于 ()

- A. 24 小时
C. 30 小时
- B. 72 小时
D. 48 小时
19. 根据《会计法》的规定,对于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的罚款。
A. 2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C. 4000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B. 5000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D. 5000 元以上 8 万元以下
20. 根据《会计法》的规定,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应当具备从业资格和条件,才能上岗工作,即必须具备的基本任职资格是 ()
A. 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即会计证)
C. 具有中专以上会计专业学历
B. 具有初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D. 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
21. 根据会计法律制度的有关规定,会计人员在处理会计工作交接手续中发现“白条顶库”现象时,应采取的做法是 ()
A. 由监交人员负责查清处理
C. 由接管人员在移交后负责查清处理
B. 由移交人员在规定期限内负责查清处理
D. 由会计档案管理人员负责查清处理
22. 根据《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会计档案的保管期限为永久、定期两类。会计档案的定期保管期限最长的为 ()
A. 30 年
C. 10 年
B. 20 年
D. 25 年
23. 根据《会计法》的规定,对于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的罚款。
A.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C.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B. 2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D. 3000 元以上 6 万元以下
24. 根据《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各级财政部门销毁会计档案时,应由 ()
A. 同级审计部门派人监销
C. 会计部门派人监销
B. 档案部门和会计部门共同派人监销
D. 上级审计部门派人监销
25. 会计主管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得在本单位会计机构中担任()工作。
A. 稽核
C. 会计
B. 会计档案管理
D. 出纳
26. 会计人员在办理移交手续时,对已经受理的经济业务尚未填制会计凭证的,应当填制完毕;尚未登记的账目,应当登记完毕,并在最后一笔()后加盖经办人员印章。
A. 累计发生额
C. 本期发生额
B. 余额
D. 期末余额
27. 持证人员从事会计工作,应当自从事会计工作之日起的一定期间内,填写注册登记表,并持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和所在单位出具的从事会计工作的证明,到向其颁发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办理注册会计登记。该期限为 ()
A. 60 日
C. 20 日
B. 90 日
D. 30 日
28. 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离开会计工作岗位超过一定期限的,应当填写注册登记表,